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闽环辐评〔2024〕20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批复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

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台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申请审批的函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韦尔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火炬高新区同翔高新城新厝北路1-2号）拟在2#厂房北侧1层闲置区域建设辐照车间，新建1套工业辐照电子加速器（自带屏蔽体，属II类射线装置），用于对薄膜预硫化处理。

二、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及辐射防护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及拟采取的辐射防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防护与安全
管理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开展建设，确保电子加速器的主
屏蔽体满足防护要求。主屏蔽体四周醒目位置应张贴明显的电
离辐射警告标志并附中文警示说明，顶部应配置工作状态指示
灯及其说明。电子加速器应设置行程开关联锁、能量联锁、束
流联锁、防护门联锁、剂量监测联锁、臭氧排风联锁等安全联
锁装置，确保出现异常情况时，加速器能立即停止运行。控制
柜及主机机身应安装紧急停机按钮，防止人员受到误照射。

（二）健全并完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的管理规章制度，
完善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配备防护用品、防护
设施及监测仪器，定期进行自主监测，发现问题立即整改，防
止发生辐射事故。

（三）辐射工作人员应按要求参加辐射安全培训并取得合
格证书，做到持证上岗；建立健全个人剂量和职业健康档案，
所有辐射工作人员均应按要求佩戴个人剂量计并接受剂量监
测。

四、根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的规定和报告表的预测，本项目的公众剂量
约束值按 0.1 毫希沃特/年执行，职业人员剂量约束值按 5 毫希

沃特/年执行。

五、你单位应按规定向我厅重新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在许可范围内从事核技术利用相关活动，按时报送辐射安全年度评估报告。

六、你单位应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经审批的报告表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请厦门市生态环境局加强对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3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厦门市生态环境局，省辐射环境监督站，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厦门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